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楼塔楼 11B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李强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17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2017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日芬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3、 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出具《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菁优教育：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和《菁优教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出 2018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344,587.94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菁优教育：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菁优教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1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14时15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楼塔楼 11B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端敏

联系电话：0755-86309509-8044

电子邮箱：wangdm@jyeoo.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三号塔楼
11B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